管理学院2021年以“申请-考核”暨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政策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公布管理学院2021年以“申请-考核”暨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 组织领导

“申请-考核”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实施。

二、招生计划

我院2021年招收“申请-考核”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专业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会计学、企业管理三个专业，具体信息见山东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名额为管理科学与工程6人，会计学3人，企业管理9人。招生人数不足的，视情况于2021年3月再次招生。

三、报考条件

1.以“申请-考核”方式申请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符合《山东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点击打开）中第五章第八条的报考条件。

2.学院2019级硕士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报考条件根据学校后续通知安排进行。

四、报考程序

报考程序包括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学院考核录取等，其中硕博连读报名日程将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后续通知。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5日-12月10日。

考生登录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需交纳报考费。

（二）材料审核

1.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须将以下报名申请材料电子版以附件形式提交到报名系统,其中各类证明材料、含手写签名或公章等的材料应提交PDF扫描件，所有材料按下列顺序编号后打包上传，截止日期12月10日。考生应保存好报名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及复印件)，通过材料审核后于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

（1）《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简况表》，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等。

（2）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主要阐述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等，科研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的原创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或概要）。

（6）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7）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8）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获得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9）《山东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科研成果汇总表》（附件）。

考生简况表、专家推荐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专项计划报考审批表等相关表格请从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栏进行下载。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报考材料、违背学术诚信、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2.报名截止后，学院将组织专家结合考生的报名材料、科研背景、科研潜力等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成绩。学院按照材料审核成绩，结

合招生计划，确定参加考核的人选。

（三）学院考核

1. 如未出现疫情突发状况，学院将根据属地和学校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采用线下笔试及面试等考核形式组织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前，将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原件和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核内容包括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外国语、第三门考试科目、思想品德考核以及综合素质考核。其中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外国语、第三门考试科目笔试成绩均合格（百分制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考核时间拟定于 12 月下旬至 1 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后续通知。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重点考察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谈、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专业外语掌握与运用能力等。具体内容包括专业外语水平（20%）、基础理论知识（60%）和科研创新能力（20%），考核方式为文献综述及专家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陈述 10 分钟，专家考核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根据学院安排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外国语成绩、第三门考试科目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总成绩=材料审核百分制成绩*10%+外国语百分制成绩*15%+第三门考试科目百分制成绩*15%+综合素质考核百分制成绩*60%，录取总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方有录取资格。各专业考生按录取总成绩高低顺次录取。

2.拟录取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后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能按规定时间转入我校的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3.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考生信息上报并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学制学费

本科直博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交纳学费。全日制学术型各专业每生每年 10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每生每年 16000 元。

八、奖（助）学金

我校已构建较为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品学兼优的学生可根据评选条件申请校长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奖、实践成果奖以及创新竞赛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社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享受或申请助学金、“三助一辅”津贴、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及其他专项资助。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要求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九、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

我院不区分指导教师招生，录取后确定指导教师（组）。

本工作方案具体内容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名材料接收、具体疑难解释请联系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

为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工作安排与要求如有调整，以正式公告或通知为准。

联系人：傅老师 何老师　　招生咨询电话：0531-88366179

通讯邮箱：guanlizhaosheng@sdu.edu.cn

通讯地址：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知新楼 B 座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

2020 年 11 月 19 日